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河南天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河南天冠同意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與河南天冠合作計劃在柬埔寨建設用木薯作為原材料生產年產 10 萬噸的【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副產品有如甲烷、二氧化碳、生物固態有機肥、生物發電的一個循環產業模塊園區（「該項目」）。在合作期間，由河南天冠負責該項目的整體技術（包括專利無償使用）、設計、建設以及後期的運營管理，並且由河南天冠對該項目投產後的產品負責包銷。訂約雙方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前完成該項目之籌備工作。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完工後開始生產及營運；
- (ii) 河南天冠負責按市價包銷 10 萬噸生物燃料乙醇，而包銷安排之最終條款應以本公司與河南天冠將另行訂立的協議為準。此外，河南天冠應為本公司進行該項目之融資工作及其他集資工作給予協助；
- (iii) 本公司與河南天冠在柬埔寨成立合資公司，以開展木薯乾片的貿易業務，主要客戶是向河南天冠及第三方供應木薯乾片等業務。該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 51% 及河南天冠擁有 49%；及

- (iv) 本公司將撥資及改造河南天冠建立的木薯烘乾廠之資產（「該資產」）。於改造完成後，該資產仍歸河南天冠所有，本公司可無償使用三年。本公司與河南天冠應就本公司向河南天冠收購該資產（「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而收購事項將於改造完成後三年內完成。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由於河南天冠是一家具有 78 年歷史的全球生物能源產業龍頭企業，是國內規模最大的燃料乙醇生產企業，年產乙醇規模約達 80 萬噸，每年需要從東南亞進口大量木薯乾片作為生產乙醇的原材料，在產業技術方面，河南天冠幾十年來積澱了包括燃料乙醇、沼氣、發電等領域多項國際領先地位的專利和專有技術、以及領先的運營管理優勢，尤其是“醇、電、氣、肥”聯產一體化技術達到國內領先、國際先進水平。

鑒於本公司與河南天冠之利益相一致，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令本公司利用國內生物能源生產商河南天冠之專長，以建設管理和買賣生物燃料乙醇及木薯燃料乙醇副產品等循環產業的業務合作。是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模塊化管理生產【生物燃料乙醇】相關業務帶來很大的幫助，並長期而言對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以及產業轉型起到良好的作用。

承 董 事 會 命
北 亞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張 三 貨 先 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